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津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美

被　　告　黃書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（下同）27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3,71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